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 恢复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92. 2109%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 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 止审核通知: "天津利安降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报资 料及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 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对其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 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报资料及评估资料进行更新,公司 拟向深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申请。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 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 据本次交易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 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